

志冊一 國三 第

北京日報報業集團

總經理：王曉輝

二十四史全譯

三國志

第一册

主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許嘉璐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 ①“𦨇”、“𦨇”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𦨇”。
- ②“冰”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 ③“𠂔”、“晦”、“𠂔”、“畊”、“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畊”。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菟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菟”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菟”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藪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藪”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賚(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賚”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賚”。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賚”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賚”詞義不同，不改為“賚”，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彝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擎擎(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擎訪追驥”(《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擎”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擎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擎”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擎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擎”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掣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晳”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唼(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唼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dié，“唼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唼”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唼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唼”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唼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並未將“唼”收為“歃”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唼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唼”改為“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駁(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駁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駁”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駁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駁”通“駁”，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斂”改為“殿”。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為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為《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為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	缶(缶)	黎(荔)	禪(檀)
辯(晉晉晝)	蓋(蓋)	斃(斃斃)	善(善)
飄(飄飄)	剛(剴)	料(斸)	觴(觴)
餅(餅)	詣(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檻(檻)	疏(疎疎)
躰(躰)	罐(觀)	驅(驅驅)	搜(搜)
諂(諂)	駭(駭)	攢(攢)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齷(齷)	齷(齷)	美(媠)	踏(踏)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柝櫟櫟)
歛(歛)	惄(惄)	秣(銥)	蜿(蜿)
垂(垂)	奸(奸)	弁(鍪)	腕(擎)
齦(齦)	殲(殲)	腦(臘)	尪(尪尪)
甕(甕)	轄(轄)	旆(旆)	誤(悞)
蹙(蹙)	剗(剗)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秸)	睥(睇)	隙(隙隙)
島(鳩)	截(截)	媿(媿)	漱(漱)
登(登)	贐(贐)	撇(擎)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愆愆愆)	燕(燕)
貂(貂)	鞠(鞠)	剗(剗)	腰(脣)
斗(斗)	絶(絶)	煢(煢)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暭(暭)
扼(扼)	框(框)	麌(麌)	彝(彝)
愕(愕)	髡(髡)	紅(紝)	癰(癰)
鋒(鋒鋒)	攬(攬攬)	孺(孺)	禹(禹)
蜂(螽)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燂)	煮(鬻)	棕(櫟)
鳶(戴)	瀦(瀦)	裝(襄)	菹(菹)

另外“耗”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耗”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耗,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耗”可改爲“耗”。

“耗”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耗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耗”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耗”(《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睭”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鼃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充”等字,則均改爲“涼”、“况”、“峰”、“充”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校點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 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果)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 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三國志》全譯出版說明

《三國志》是記載東漢後魏、蜀、吳三國鼎立時期歷史的紀傳體斷代史。記載了從公元220年曹丕代漢稱帝起，到公元280年吳國滅亡止，共六十一年的歷史。全書六十五卷，其中《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西晉陳壽撰寫。

陳壽，字承祚，巴西安漢人。生於蜀國後主劉禪建興十一年（233），卒於西晉惠帝元康七年（297），享年六十五歲。陳壽少年時期就勤奮好學，師從當時著名的史學家譙周，擅長文學和史學，後任蜀漢觀閣令史。當時的蜀國宦官黃皓專權弄勢，大臣多曲意迎合，陳壽不肯阿附，以致屢遭貶黜，得不到重用。西晉建立，朝廷用他為佐著作郎。後來又出補為平陽侯相。在這段時期內，他發憤讀書和著述，撰寫了《益都耆舊傳》十篇，又編輯了《蜀相諸葛亮集》，呈奏晉武帝，受到嘉許，遷著作郎，負責修撰魏、蜀、吳三國的史書。

在陳壽撰寫《三國志》之前，魏、吳兩國的史學家們已經修撰本朝史書。魏國有王沈的《魏書》四十餘卷，另有魚豢的《魏略》八十九卷。吳國有韋昭的《吳書》五十五卷。陳壽撰寫《三國志》中的《魏書》與《吳書》就是以這三部史書為主要依據的。尤其是魚豢的《魏略》，記事詳細，其中記載少數民族的史實較多，唐人劉知幾在《史通·題目》中說此書“巨細畢載，蕪累甚多”，但從史料學的角度看，這正是該書的長處。而蜀國則“國不置史，注記無官，是以行事多遺，災異靡書”（《三國志·蜀書·後主傳》）。所以蜀國史料較少，以致在《三國志》中，祇有《蜀書》的份量最少。陳壽之所以能寫好《三國志》，當與他的老師譙周的影響密不可分。譙周，字允南，巴西西充人，《三國志·蜀書》中有其傳。他出身於經學世家，耽古篤學，精研《六經》，陳壽稱其為“詞理淵通，為世碩儒，有董、揚之規”，是一位淵博通識的學者，曾著有《古史考》二十五卷等。譙周愛史、信史學風，對陳壽的影響很大，故陳壽也曾著有《古國志》五十篇，後來又致力於收集蜀國的史料，約經十年寫成《蜀書》。

《三國志》的三個部份，《魏書》記載的是漢末董卓之亂以後到曹魏建國和滅亡的歷史；《蜀書》記載的是劉備建立蜀國到後主劉禪統治蜀國以至滅亡的歷史；《吳書》記載的是江南孫氏父子建立吳國直至為西晉所滅亡的歷史。《三國志》記事，起於東漢靈帝光和末年（184）黃巾起事，迄於西晉滅吳（280）。從三國鼎立局面的形成，三國之間講和征戰，乃至蜀滅於魏、魏之為晉所取代和吳滅於晉的結局，人物、事件、時間紛亂複雜，而陳壽却從容不迫、條例分明地敘述出來。在編撰體例上，以魏主為帝紀，總攬三國全局史事，以蜀、吳二主傳名而紀實，使之與全書協調，又顯示鼎立三分的政治格局，充分顯示陳壽駕馭史料的能力。

《三國志》以其引文精練，敘事簡約，史實準確，取材嚴謹的優點，受到古今史學家的肯

定與好評。《晉書·陳壽傳》說：“時人稱其叙事，有良史之才。”其傳還記載當時有個叫夏侯湛的人，也寫了一部《魏書》，當他讀到陳壽的《魏書》以後，自愧不如，“便壞己書而罷”。當時的高官張華，對陳壽的《三國志》也“深善之”，並且對陳壽說：“當以《晉書》相付耳。”就是要將撰寫《晉書》的任務交給他。南宋學者葉適在《習學記言序目》中說：“陳壽筆高處逼司馬遷，方之班固，但少文義緣爾，要終勝固也。”此等讚譽，不勝枚舉。後人將《三國志》與《史記》、《漢書》及范曄的《後漢書》並列而稱之為“前四史”。

《三國志》也有其不足之處。主要可概括為兩點：

其一，沒有設置表、志，是其重大不足。表不但可以用極少的篇幅羅列許多人物、事件、時間、地點的概要，使之補充紀傳不便表述而又不可或缺的內容，同時又易於查閱；志則是反映歷朝歷代典章制度、經濟文化、天文地理、風俗輿服等內容極其重要的表現形式。《三國志》缺此兩項，以致當時許多重要史實不復再現，殊為可惜。索需三國時期的典章制度，惟有上查《續漢書》諸志，下查《晉書》、《宋書》諸志。

其二是陳壽編撰《三國志》時，對原來已經成書的史料刪削過多。最明顯的例證如馬鈞、張仲景這樣的偉大科學家，他沒有為之立傳；許多見於魚豢《魏略》的少數民族史料和曹魏統治少數民族的特殊制度——護軍制，他都刪之殆盡。尤其曹操許下屯田，即使在當時也是軍政經濟、國計民生方面的大政方略，以及歷史反響巨大的魏晉九品中正制等等重大歷史事件，記載都不過是寥寥數語，失之簡略。這些缺點，從史料學的角度着眼，都是致命傷。

正因為陳壽《三國志》存在體例不全和刪節過多、失之簡略的缺點，自從其成書之後，就產生了以某種方式補充其史料容量的需要。陳壽去世一百三十二年之後，南朝宋人裴松之寫成《三國志註》，完成了這一工作。裴松之的註豐富了《三國志》的內容，在一定的意義上可以看作是《三國志》的續作。

裴松之，字世期，河東聞喜人。《宋書》卷六十四和《南史》卷三十三均有傳。他博覽典籍，學識淵博。劉宋初年，他被徵為國子博士。唐人劉知幾在《史通·古今正史》中說宋文帝因為《三國志》“載事傷於簡略，乃命中書郎裴松之兼採衆書，補註其闕”。元嘉六年（公元426），裴松之完成了《三國志註》的撰述，並上呈文帝，還寫了一份《上三國志註表》。在《表》中，他既充分肯定了《三國志》的學術價值，又適當地指出其缺點，還說明他自己作註時的具體做法。《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概括裴松之註：“一曰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一曰參諸書之說，以核訛異；一曰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一曰傳所無之事，補其闕佚；一曰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一曰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

據此，裴松之的《三國志註》具有三大特點：一是補闕，凡陳壽當時所未能見到的和雖已見之而刪削不當的史料，均已補入。二是正訛，即通過增補史料，糾正《三國志》的錯誤之處，或進行必要的考證。三是存異，即對同一事件或人物，幾種史書有不同說法的，裴氏均予以摘錄而並存，給後人留下了思攷與攷證的餘地。裴松之註《三國志》的最大功績，是改變了傳統的以音義訓詁為主的史注體，創建了這種以補遺、正訛和存異為主要目標的史注體，這正是裴氏《三國志註》的最大價值所在。所以此書剛一問世，就被宋文帝稱譽為“此為不朽矣”（《宋書·裴松之傳》）。

《三國志》中的《魏書》、《蜀書》與《吳書》，最初都是各自成書的，並非三書合於一體。現存最早的《三國志》刻印本，即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的國子監刻本，雖然已將三書合刻在一起，但還是保存了三書分別發刻的痕跡。目前較為通行的《三國志》版本大致有如下

五種：其一為商務印書館據宋紹興、紹熙年間兩種刻本校勘影印的百衲本。其二為據明北監本校刻的清武英殿本。其三為據明南監馮夢禎本校印的金陵活字本。其四為據毛晉汲古閣本校刻的江南書局刻本。其五為中華書局據以上四種版本而作的點校本，此本問世最晚，且注意吸收諸本之長，加以點校，易於閱讀，最為流行。

《三國志》全譯主編：許嘉璐。譯者：史建橋、解冰。

三國志目錄

第一冊

卷一 魏志一

武帝曹操 1

卷二 魏志二

文帝曹丕 29

卷三 魏志三

明帝曹叡 39

卷四 魏志四

齊王曹芳 51

高貴鄉公曹髦 58

陳留王曹奂 69

卷五 魏志五

武宣卞皇后 78

文昭甄皇后 79

文德郭皇后 82

明悼毛皇后 84

明元郭皇后 85

卷六 魏志六

董卓 87

李傕 90

郭汜 90

袁紹 92

袁譚 95

袁尚 97

袁術 100

劉表 102

卷七 魏志七

呂布 105

張邈 106

陳登 108

臧洪 110

陳容 116

卷八 魏志八

公孫瓈 117

陶謙 121

張楊 121

公孫度 122

公孫康 122

公孫恭 123

公孫晃 123

公孫淵 123

張燕 125

張繡 125

張魯 126

卷九 魏志九

夏侯惇 129

韓浩 129

史渙 130

夏侯淵 131

曹仁 133

曹純 136

曹洪 137

曹休 138

曹肇 139

曹真 139

曹爽 141

曹羲 141

曹訓 141

何晏 141

鄧颺(等) 141

夏侯尚 144

夏侯玄 145

卷十 魏志十

荀彧	155	劉曄	246
荀憚	162	蔣濟	251
荀顥	162	劉放	257
荀爽	162	孫資	258
荀攸	162	卷十五 魏志十五	
賈詡	166	劉馥	261
卷十一 魏志十一		劉靖	262
袁渙	171	司馬朗	263
張範	173	梁習	266
張承	174	張既	267
涼茂	175	溫恢	271
國淵	176	賈逵	272
田疇	177	卷十六 魏志十六	
王脩	181	任峻	277
邴原	183	蘇則	278
管寧	184	杜畿	280
王烈	184	杜恕	283
張 辯	189	鄭渾	294
胡昭	189	倉慈	296
卷十二 魏志十二		卷十七 魏志十七	
崔琰	193	張遼	299
毛玠	196	樂進	303
徐奕	199	于禁	304
何夔	200	張郃	307
邢顥	203	徐晃	310
鮑勛	204	朱靈	312
司馬芝	206	卷十八 魏志十八	
司馬岐	209	李典	315
卷十三 魏志十三		李通	316
鍾繇	211	臧霸	318
鍾毓	215	孫觀	318
華歆	216	文聘	320
王朗	219	呂虔	321
王肅	224	許褚	322
卷十四 魏志十四		典韋	324
程昱	231	龐惠	326
程曉	235	龐淯	327
郭嘉	236	趙娥	328
董昭	239	閻溫	328

張恭	329	卷二十一 魏志二十一	
張就	329	王粲	359
卷十九 魏志十九		徐幹	360
任城威王曹彰	331	陳琳	360
陳思王曹植	333	阮瑀	361
蕭懷王曹熊	346	應瑒	361
卷二十 魏志二十		劉楨	361
武文世王公	347	應璩	362
武帝諸子	347	應貞	362
豐愍王曹昂	347	阮籍	362
相殤王曹鑠	348	嵇康	362
鄧哀王曹沖	348	桓威	362
彭城王曹據	349	吳質	362
燕王曹宇	349	衛覲	363
沛穆王曹林	350	潘勖	365
中山恭王曹袞	350	王象	365
濟陽懷王曹玹	352	劉廙	365
陳留恭王曹峻	352	劉劭	367
范陽閔王曹矩	352	繆襲	370
趙王曹幹	353	仲長統(等)	370
臨邑殤公子曹上	354	傅嘏	370
楚王曹彪	354	卷二十二 魏志二十二	
剛殤公子曹勤	354	桓階	375
穀城殤公子曹乘	354	陳群	376
郿戴公子曹整	355	陳泰	381
靈殤公子曹京	355	陳矯	385
樊安公曹均	355	徐宣	387
廣宗殤公子曹棘	355	衛臻	388
東平靈王曹徽	355	盧毓	391
樂陵王曹茂	355	卷二十三 魏志二十三	
文帝諸子	356	和洽	395
贊哀王曹協	356	常林	397
北海悼王曹蕤	357	楊俊	399
東武陽懷王曹鑒	357	杜襲	400
東海定王曹霖	357	趙儼	403
元城哀王曹禮	357	裴潛	407
邯鄲懷王曹邕	357	裴秀	408
清河悼王曹貢	357	卷二十四 魏志二十四	
廣平哀王曹儼	358	韓暨	409

崔林	410	徐邈	467
高柔	412	胡質	469
孫禮	419	胡威	470
王觀	422	王昶	470
卷二十五 魏志二十五		王基	476
辛毗	425	卷二十八 魏志二十八	
楊阜	429	王凌	483
高堂隆	436	令狐愚	484
棧潛	447	毋丘儉	485
卷二十六 魏志二十六		諸葛誕	487
滿寵	451	唐咨	491
田豫	456	鄧艾	491
牽招	459	州泰	500
郭淮	463	鍾會	500
卷二十七 魏志二十七		王弼	509

第二冊

卷二十九 魏志二十九		劉焉	551
華佗	511	劉璋	552
吳普	515	卷三十二 蜀志二	
樊阿	515	先主劉備	555
杜夔	516	卷三十三 蜀志三	
朱建平	517	後主劉禪	571
周宣	519	卷三十四 蜀志四	
管輅	520	先主甘后	579
卷三十 魏志三十		先主穆后	580
烏丸	528	後主敬哀后	580
鮮卑	529	後主張后	580
東夷	532	劉永	581
夫餘	533	劉理	581
高句麗	534	後主太子劉璿	582
東沃沮	538	卷三十五 蜀志五	
挹婁	539	諸葛亮	583
濊	540	諸葛喬	594
馬韓	541	諸葛瞻	594
辰韓	543	董厥	595
弁辰	544	樊建	595
倭	544	卷三十六 蜀志六	
卷三十一 蜀志一		關羽	597